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河南建科公招（货物、服务）2022-006

采购项目名称： 湟源县2021年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退化林
修复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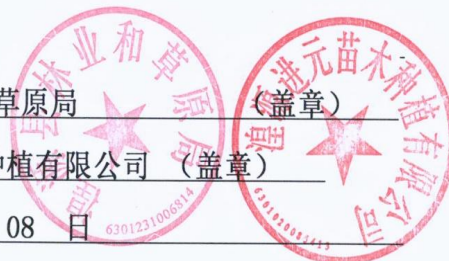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 HNJK-2022-006 -03

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叁佰壹拾肆万伍仟贰佰陆拾壹元肆
角贰分（小写：3145261.42元）

采购人（甲方）： 湟源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 湟源进元苗木种植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湟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湟源进元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06 月 08 日（ 湟源县 2021
 年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退化林修复项目 ）采购项目（ 河南建科
 公招（货物、服务）2022-006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
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报价一览表；
7. 分项报价表；
8. 廉政责任书、施工安全协议；
9. 其他相关承诺；
10. 保险缴纳凭证；
11.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12. 工伤保险、农名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苗木名称/建 设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 注
----	---------------	------	----	----	----	--------

包三	青海云杉	苗高 $\geq 50\text{cm}$, 冠幅 $\geq 20\text{cm}$, 土球 $\geq 15\text{cm}$	208236株	6.59	1372275.24	
包三	青海云杉	苗高 $\geq 80\text{cm}$, 冠幅 $\geq 40\text{cm}$, 土球 $\geq 20\text{cm}$	63288株	9.00	569592.00	
包三	青海云杉	苗高 $\geq 100\text{cm}$, 冠幅 $\geq 50\text{cm}$, 土球 $\geq 20\text{cm}$	63441株	14.00	888174.00	
包三	林分修复	整地方式: 穴状整地规格: 30 cm (穴径) $\times$ 30 cm (穴深); 补植方式: 植苗整地、造林时间 2022 年 5 月中旬至 6 月, 整地与补植同步进行	208236株	6.59	1372275.24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145261.42 (大写) 叁佰壹拾肆万伍仟贰佰陆拾壹元肆角贰分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苗木费、起苗、包装费、运输费、绿地清理、更换土、整地、栽植 (包括机械费、肥料、材料费)、后期养护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建设时间、地点和要求

1. 建设时间: 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 建设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供应苗木时需提供苗木的“两证一签”, 否则按违约处理。
4. 甲方应当在造林完工后尽快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造林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约定：

1)支付方式为三次支付。签订合同并开工后，支付工程款30%。完成工程量的100%后，通过县级自查验收合格（数量、规格、质量、成活率等），并通过省市联合检查验收后（数量、规格、质量、成活率等），苗木成活率达到75%以上为合格，验收合格支付工程款的60%；第二年乙方进行补植补栽，经甲方复验合格，苗木保存率达到75%后，支付剩余10%的工程款。若第二年验收不合格，不支付项目款并终止合同。

2)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转化为质保金，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退回。

3)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税务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施工当中苗木规格、技术标准、绿地清理、更换土壤、整地、栽植、养护等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如不调整或调整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的，按开出的监理通知单进行处罚；因施工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责令返工，如乙方拒绝返工的，甲方扣除全额质保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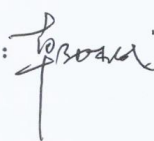
2.乙方在施工当中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孙进元
开户银行：溧源农商银行
账号：82010000000264551

地址：溧源县大华镇纳隆沟村

联系电话：13709704600

签约时间：2022 年 6 月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建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